

附件二

### 旅行業辦理馬祖旅遊獎助旅客名單及遊程內容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(護照號碼)		備註(無法檢附文件正本之原因)		
隨團服務	李大大	A111111111				
1	王家豪	A122222222				
2	張志明	B123333333				
3	劉佳佳	B222222222				
4	陳志偉	A144444444				
蒞臨馬祖搭乘航(船)班	日期	107/11/15	離開馬祖搭乘航(船)班	日期	107/11/18	旅行社名稱
	航(船)班	台馬輪		航(船)班	B7 305	
至馬祖旅遊鄉鎮、航(船)班、日期與住宿	鄉別	來程搭乘航(船)班		離開搭乘航(船)班		住宿/店名
		日期	航(船)班	日期	航(船)班	
	東引	107/11/15	台馬輪			微笑**
	南竿	107/11/16	台馬輪	107/11/16	11:00	平安**
	莒光	107/11/16	11:00	107/11/17	07:50	健康**
北竿	107/11/17	09:00	107/11/18	B7 305		

**說明：**

- 1、參加人員確定名單，最遲應於出團至馬祖當日晚間八時前通知本處。
- 2、應註明隨團服務人員，隨團服務人員不予獎助。
- 3、旅遊業者提出旅遊獎助核撥申請，應檢附保險證明書及保險公司加蓋戳章之投保名冊、交通票券證明、住宿證明(統一發票或收據)、註明行程接受獎助之文宣；外國人士、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，則另需檢附外國護照影本或來臺入境許可文件。
- 4、上述交通票券證明及住宿證明，得以「旅行業辦理馬祖旅遊行銷獎助搭乘船班及住宿佐證證明單」(附件三)替代。
- 5、檢附之文件如為影本，須填寫無法檢附正本文件之原因、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具負責人之發票章。
- 6、所送資料文件倘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，退件處理，並依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究責。